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主席与负责法律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的换文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第三委员会转递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三委员会主席给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的信(见附件一)以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负责法律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给该委员会主席的复函(见附件二)。



附件一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三委员会主席给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的信

谨通知你，大会第三委员会今天即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决定请求就布隆迪共和国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提出法律意见：

大会第三委员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列入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的特别任务负责人名单，此举有何法律依据；有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9/14 号决议第 22 段的内容，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与第三委员会进行对话有何法律依据。

上述决定以记录投票方式通过。

第三委员会主席

大使

哈茂德·赛卡尔(签名)

附件二

2018年10月10日负责法律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给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来信，其中提及大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其第 14 次会议上作出正式决定，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就以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大会第三委员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列入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的特别任务负责人名单，此举有何法律依据；有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9/14 号决议第 22 段的内容，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与第三委员会进行对话有何法律依据。

因联合国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公务旅行，我作为法律事务厅代理负责人作出答复。

第一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的表述如下：“大会第三委员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列入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的特别任务负责人名单，此举有何法律依据”。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题为“布隆迪的人权状况”的第 33/24 号决议设立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任期为一年。随后，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题为“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的第 36/19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题为“布隆迪的人权状况”的第 39/14 号决议中再次决定延长该委员会的任期，“直至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出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目前由下列委员组成：杜杜·迪耶内先生(塞内加尔)、露西·阿苏阿格博尔女士(喀麦隆)、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8 年 10 月 2 日题为“预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情况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专家暂定名单”的文件刊登于第三委员会网站，其中在“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项目 74(a-d)：人权”标题下载有以下内容：“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杜杜·迪耶内先生)([A/HRC/RES/36/19](#)、[A/HRC/RES/39/14](#))”。

我们注意到第三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 日在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此名单，并决定邀请该名单所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专家提交报告并与第三委员会开展互动，其中不包括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和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而且决定在稍后阶段继续讨论这一事项。

秘书处在编写 2018 年 10 月 2 日题为“预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情况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专家暂定名单”的文件时，依据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遵循了下文所述的惯例。

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7 月 1 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采用或扩大互动式辩论和分组讨论的做法，以加强非正式的深入讨论，汇集各领域的专家，而不影响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附件，第 3 (c)段）。

秘书处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说明(A/C.3/73/L.1/Rev.1)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由第三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其中具体提及上文所述大会决议。该说明第 3 段说：“依照委员会惯例并根据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c)和(d)段，作为委员会正式会议过程的一部分，将在介绍报告后随即与各部厅负责人、秘书长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进行互动对话并进入‘提问时间’。”

依照惯例，秘书处在编制上述名单时也遵循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这些决议列在上述名单中，更具体地说，列在每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或特别机制成员的名字旁边。就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而言，人权理事会在上文提到的第 36/19 号决议中，“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由于人权理事会特别要求该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而且第 36/19 号决议提到的互动对话通常在第三委员会进行，秘书处依照惯例将该委员会主席列入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名单。

以前的一个例子是，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被列入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预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情况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专家暂定名单”。第三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核准了订正名单，其中包括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此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三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

因此，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c)段、人权理事会第 36/19 号决议以及有关惯例，秘书处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列入了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预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情况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专家暂定名单”。

第二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表述如下：“有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第 39/14 号决议第 22 段的内容，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与第三委员会进行对话有何法律依据”。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题为“布隆迪的人权状况”的第 39/14 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如下：“决定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以便其深入开展调查，直至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出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情况”。

我们记得，自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已要求该委员会在一年任期内提交一系列报告，包括每一年任期结束时的最后报告。因此，根据第 33/2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请该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始的一年期间，向其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并向大会提交该报告。实际上，该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2017 年 3 月 13 日)和三十五届(2017 年 6 月 15 日)会议上口头介绍了情况，并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了最后报告(A/HRC/36/54，已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该委员会向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三委员会会议介绍了最后报告(A/C.3/72/SR.33，第 6-7 页)。

同样，人权理事会第 36/19 号决议将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在这一年期间提交一系列报告，即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实际上，该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2018 年 3 月 13 日)和三十八届(2018 年 6 月 27 日)会议上口头介绍了情况，并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介绍了最后报告(A/HRC/39/63、A/HRC/39/CRP.1，已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上文引述的人权理事会第 39/14 号决议采用了类似的方式。

因此，每个一年期似乎是一个单独的任期，有单独的报告要求。在这方面，就报告要求而言，第 36/19 号和第 39/14 号决议并不抵触，第 39/14 号决议并不具有终止或中止实施第 36/19 号决议、包括要求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的效力。

此外，如上所述，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请各主要委员会酌情与各领域的专家举行互动辩论和分组讨论。作为惯例，第三委员会通过允许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参加互动对话并进入“提问时间”来执行这项要求。秘书处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说明概述了这一惯例(A/C.3/73/L.1/Rev.1)。该说明的相关内容已在上文引用。实际上，调查委员会主席曾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参加了第三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因此，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认为，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是有法律依据的，其依据特别在于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36/19 和 39/14 号决议，并得到了惯例的支持。

负责法律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

斯蒂芬·马蒂亚斯(签名)